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賴啟忠

　　鍾德暉

被　　告　莊楚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7,5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萬9,350元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4日經網路向原告以線上申請方式，經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，辦理身分確認符合後，乃核發被告請領之信用卡（國際卡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依約定被告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

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自114年5月結帳日至114年8月結帳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9,350元暨計至115年3月13日未按期給付之已列帳利息5,513元、已列帳違約金1,200元及未列帳利息1,520元，以上共計12萬7,583元，另查被告前於114年7月28日最後一次繳款1,200元後，便未再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線上信用卡申請表格、被告身份證正反面及個人財力證明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已出帳交易明細表、請求金額計算表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伍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89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,89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

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翁其良